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福能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福能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3,970,495.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8,276,426.55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38,376,527.02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1,338,376,527.02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714,878,282.9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913,970,495.12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288,741,578.97
加：本期收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37,477,104.16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8,364.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8,376,52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福能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福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福能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福能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230,076,453.28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564,117.2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211,677,963.1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239,773,570.9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96,461,685.34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131,306.72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281,474,009.47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25,965,886.91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47,888,009.1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12,416,757.13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94,946,767.74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97,000,000.00
合计			1,338,376,527.02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3,970,495.1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福能股份 2019 年度对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05,93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05,93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78,995,422.11	78,995,422.11	-25,004,577.89	75.96%	2019 年 3 月	11,924,239.49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72,186,201.05	77,466,201.05	-46,533,798.95	62.47%	2019 年 3 月	14,735,034.78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350,400,201.80	351,665,971.80	-273,334,028.20	56.27%	在建	9,892,889.08	不适用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412,388,670.16	500,148,831.59	-1,476,851,168.41	25.30%	在建	13,821,157.07	不适用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913,970,495.12	1,008,276,426.55	-1,821,723,573.45			50,373,32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翔坚
朱翔坚

国营
国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